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5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备注
1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冠农棉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
2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新疆番茄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新疆天沣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天沣物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3 年 9 月担保发生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担保余额
冠农棉业	11,850.00	23,850.00
新疆番茄	26,900.00	35,800.00
天沣物产	401.92	2,061.29
合计	39,151.92	61,711.29

●本次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新疆番茄、天沣物产、天泽粮牧以及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7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详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数字农业、红羽食品、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 10.5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0）

（二）2023 年 9 月担保进展情况

被担保单位	融资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冠农棉业	2023.9.28-2024.9.27	公司	4,200.00
	2023.9.7-2024.9.6		7,650.00
天沣物产	2023.8.31-2024.8.30		401.92
新疆番茄	2023.8.2-2024.8.1		2,000.00
	2023.8.29-2024.8.17		1,900.00
	2023.9.1-2024.9.1		16,000.00
	2023.9.20-2024.9.20		4,000.00
	2023.9.21-2024.9.21		3,000.00
合　计			39,151.92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天沣物产、新疆番茄基本情况详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被担保人冠农棉业基本情况详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冠农棉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ZGDB2023N00L）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往团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库农商借保字[铁门关]公司 202308]第 004 号）主要内容：

（1）债权人：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10 家成员行（社）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6）其他约定事项：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按份共同担保，其中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对债务份额的 51%承担担保责任，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对债务份额的 40%承担担保责任。

（二）为天沣物产提供担保的协议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WB2200000010202300821BZ01）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三）为新疆番茄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30005033）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1000019-2023 年焉耆（保）字 0001 号）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10202301100002396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州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4、《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邮银巴 GS003-01）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担保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29001-2023 年巴博（保）字 0013 号）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博湖县支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提供的担保。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临 2023—057 号公告、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临 2023—070 号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1.95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3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0.63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1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0.95 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4.53%。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1、《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邮银巴 GS003-01）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10202301100002396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WB2200000010202300821BZ01）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30005033）

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1000019-2023 年焉耆（保）字 0001 号）

6、《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ZGDB2023N00L）

7、《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29001-2023 年巴博（保）字 0013 号）

8、《往团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库农商借保字[铁门关 202308]第 004 号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9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027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8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案款。

5、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郭春俊，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起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泓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冯安明，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起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起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复核的报告有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邀请招投标方式遴选审计机构，根据招投标结果定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共计 135 万元（包含人工费、职工保险费、住宿和交通费、财务管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其他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增加 15 万元，增幅 18.75%，主要是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期报告、三季度报告的预审查以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需单独出具审计报告等工作量增加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实际情况，理由正当、充分，遴选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与确定方式；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 13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冠农大厦 11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51	冠农股份	2023/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00-13:00，下午 16:00-19:00 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

联 系 人：金建霞　李雪

联系电话：0996-2113386，2113788

传 真：0996-2113788　邮 编：841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91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6）

同意：1. 下述公司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前次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棉业"）、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泰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追加担保方，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公司已审议的预计担保		本次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其他担保	新增担保方	预计担保额度
1	银通棉业	2.1	0.6	冠农棉业	3.5
2	冠农棉业	3.6	0.6	银通棉业	6
3	顺泰棉业	0.3		银通棉业	0.5
	合计	6	1.2		10

追加担保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本次预计增加担保总额 4 亿元，除此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可以在增加后的总额度范围内，将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的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处获得调剂的担保额度；

2.银通棉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新疆万德利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德利棉业"）、新疆达丰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丰棉业"）、新疆天鹰鑫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鹰鑫绿"），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3.74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将其持有的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天鹰鑫绿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如下（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银通棉业持股比例	总担保额度需 求	本次银通棉业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1	万德利棉业	60%	2	1.2	连带责任担保，并将其所持的被担保方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达丰棉业	60%	2	1.2	
3	天鹰鑫绿	60%	2.24	1.344	
合计			6.24	3.744	

3.为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本次被担保的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银通棉业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将本次担保额度在本次被担保的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处获得调剂的担保额度；

4.上述担保事项，担保期限均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 1-3 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5.本次追加担保方及新增担保事项，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签批。

6.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超出本次批准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实施 1.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7）

同意全资子公司新疆红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2,510.28 万元对流转的 1.04 万亩土地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意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该项目建设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9）

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 13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9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92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保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我们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

同意：1. 下述公司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前次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棉业"）、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泰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追加担保方，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公司已审议的预计担保		本次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其他担保	新增担保方	预计担保额度
1	银通棉业	2.1	0.6	冠农棉业	3.5
2	冠农棉业	3.6	0.6	银通棉业	6
3	顺泰棉业	0.3		银通棉业	0.5
	合计	6	1.2		10

追加担保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本次预计增加担保总额 4 亿元，除此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可以在增加后的总额度范围内，将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的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处获得调剂的担保额度；

2.银通棉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新疆万德利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德利棉业"）、新疆达丰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丰棉业"）、新疆天鹰鑫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鹰鑫绿"），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3.74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将其持有的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天鹰鑫绿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如下（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银通棉业持股比例	总担保额度需 求	本次银通棉业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1	万德利棉业	60%	2	1.2	连带责任担保，并将其所持的被担保方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达丰棉业	60%	2	1.2	
3	天鹰鑫绿	60%